



中央财政支持高等职业院校专业建设教材
高等检察教育系列教材

职务犯罪侦查实务教程

ZHIWU FANZUI ZHENCHA SHIWU JIAOCHENG

刘伟丽 李军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央财政支持高等职业院校专业建设教材
高等检察教育系列教材

ZHIWU FANZUI ZHENCHA SHIWU JIAOCHENG

职务犯罪侦查实务教程

主 编：刘伟丽 李 军

副主编：黄吉伟 时瑞燕

戴艳萍 许晓伟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职务犯罪侦查实务教程 / 刘伟丽, 李军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2
ISBN 978 - 7 - 5118 - 7542 - 6

I. ①职… II. ①刘…②李… III. ①职务犯罪—刑事侦查—中国—教材 IV. ①D92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3077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许 睿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29 字数/505 千

版本/2015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1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xr@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7329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7542 - 6

定价:4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写作说明

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 刘伟丽(河南检察职业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

第四章、第七章 翟浩(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法官,法学博士)

第五章、第六章 时瑞燕(河南检察职业学院讲师,法学硕士)

第六章、第十五章第一节至第四节 杨红桥(河南检察职业学院讲师,法学硕士)

第七章、第十四章第一节至第五节 戴艳萍(河南检察职业学院讲师,法学硕士)

第八章、第十二章 姜海霞(河南检察职业学院副教授)

第九章、第十三章第一节、第二节 黄吉伟(河南检察职业学院讲师,法学硕士)

第十三章第三节 李军(新乡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检察长助理)

第十三章第四节 姬素敏(新乡市人民检察院干警)

第十三章第五节、第十四章第六节 李新强 (新乡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第十五章第五节、第六节 许晓伟(新乡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前 言

依法治国并不是一个陌生的话题。由今上溯一百年,梁启超就曾发出过中国何时可以建成法治国家的历史之问。百年来,无论宪政进程,还是民主法制,抑或民权民生,无不历经坎坷挫折。然而,再深沉的暗夜,也终遮不住正义的光芒,人民对法治的孜孜追求从不曾放弃或泯灭。改革开放以来,拨云见日的中国终于行进到了法治建设的快车道上,尤其是十八届三中全会确立的全面改革的目标,以及十八届四中全会确立的“依法治国”、“依宪治国”,无一不是在用法治的思维和法治的方法逐步推进的。法治的基本精神在于“治官限权”,法治的基本原则就是“为官者不得违法”。

当前,中国社会正处于从物质生活到精神生活的全面转型时期,一方面是贫富差距拉大和群体矛盾激化,另一方面是道德规范乏力和法律信仰缺失。社会没有形成稳态的法治行为环境,人们也没有形成良好的法治行为习惯,再加上各种防范性规章制度的不健全,于是,手中握有权力的官员在各种诱惑下就容易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职务犯罪就会处于“多发状态”。而这种“多发”又会淡化人们的犯罪意识,弱化法律的威慑力量,并进一步破坏社会的法治行为环境。于是,许多人都“不把违法当违法,不把犯罪当犯罪”,职务犯罪就会陷入一种“前腐后继”乃至“越抓越多”的恶性循环怪圈。

在建设现代法治国家的进程中,严厉打击职务犯罪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职务犯罪多属于官员利用或借助手手中权力而实施的犯罪,因此其对法治的破坏和危害要大于一般的犯罪。他们往往都是拥有高智商、高学历、高能力、高地位的社会精英人才,有的是司法部门的专家,具有较强的反侦查能力,面对这样一群人,侦查人员要想查清犯罪事实,顺利侦破案件,不仅需要扎实的侦查知识和过硬的侦查技能,更需要具备随机应变的侦查谋略和过人的智慧。

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是严厉打击职务犯罪的重要手段和前提。随着党和国家反腐倡廉力度的不断加大,职务犯罪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修改后的刑

事诉讼法的实施,给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带来了新的挑战。在该法适用过程中,一些“新问题”不断涌现,成为职务犯罪侦查工作中的难点和争议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困扰着职务犯罪侦查实践,实有必要从法理上答疑解惑,以确保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在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背景下顺利开展。

本书结合案例帮助法律院校学生掌握职务犯罪侦查的基本原理以及侦查的各个环节、常识和技巧,立足于司法实践,坚持理论与实务并重的原则,系统地探讨了职务犯罪的概念,客观地归纳了职务犯罪活动的规律和特点,对职务犯罪侦查的原则、诉讼证据及各类案件的侦查方法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并对我国职务犯罪案件侦查实践中的成功经验和存在的难点问题、热点问题进行了总结。本书不仅可为法律院校的学生提供帮助,而且也适用于侦查及广大司法人员的业务学习和培训之用。

本书有三个显著特点:一是新颖性,本书是根据2012年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和2013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所确立的侦查理念、侦查措施和证据规则指导下编写的;二是实用性,本书是河南检察官学院的教师与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检察院联合编写的,既有理论的阐释也有反贪、反渎侵权实战经验的总结,可以直接应用于职务犯罪侦查实践;三是综合性,职务犯罪侦查所涉及的知识 and 原理十分广泛,既有社会科学,也有自然科学,既有理论科学,也有技术科学,本书是集法律性、政策性、程序性、规范性、实践性为一体,包含着谋略、技巧、手段、程序等众多内容的法律综合教材。

为了提高教材的质量,我们在撰写过程中做了很大的努力,但是,由于全书出自多人之手,难免存在文字表述上的差异,另外,由于编者的水平和时间所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热切地希望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再版时改正。另外,在撰写过程中,理论部分参考了目前已经出版的相关教程和网络资料,在此对相关作者表示感谢。

编者

201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编 职务犯罪侦查基础理论

第一章 职务犯罪侦查概述	(3)
第一节 职务犯罪的概念和特点	(3)
第二节 职务犯罪侦查的概念和特点	(11)
第三节 职务犯罪侦查的发展演变	(19)
第二章 职务犯罪侦查的性质与目的	(28)
第一节 职务犯罪侦查的性质	(28)
第二节 职务犯罪侦查的目的	(30)
第三章 职务犯罪侦查的原理、原则与机制	(34)
第一节 职务犯罪侦查的原理	(34)
第二节 职务犯罪侦查的原则	(44)
第三节 职务犯罪侦查的机制	(55)
第四章 职务犯罪侦查的结构、模式和侦查思路	(71)
第一节 侦查结构的概念和类型	(71)
第二节 职务犯罪侦查的模式	(75)
第三节 职务犯罪的侦查思路	(82)

第二编 侦查程序

第五章 受案初查立案	(91)
第一节 受案	(91)
第二节 初查	(94)
第三节 立案	(103)

第六章 侦查	(117)
第一节 侦查谋划	(117)
第二节 调查取证	(128)
第三节 证据的审查判断	(131)
第四节 证据的运用	(134)
第七章 侦查终结	(145)
第一节 侦查终结的概念和特点	(145)
第二节 侦查终结的条件和对案件的处理	(146)

第三编 侦查谋略与侦查措施

第八章 侦查谋略	(153)
第一节 侦查谋略的概念	(153)
第二节 侦查谋略的种类和具体运用	(161)
第九章 强制措施	(174)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175)
第二节 拘传	(178)
第三节 取保候审	(180)
第四节 监视居住	(185)
第五节 拘留	(188)
第六节 逮捕	(191)
第十章 侦查讯问的策略和方法	(209)
第一节 侦查讯问的策略和方法	(209)
第二节 侦查讯问的语言技巧	(212)
第十一章 侦查措施	(226)
第一节 侦查措施概述	(226)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232)
第三节 询问证人、被害人	(249)
第四节 勘验、检查	(257)
第五节 搜查	(262)
第六节 调取、查封、扣押物证、书证、视听资料和电子数据	(269)
第七节 查询、冻结	(276)

第八节	鉴定	(279)
第九节	辨认	(282)
第十节	通缉	(286)
第十二章	特殊的侦查措施	(290)
第一节	技术侦查	(290)
第二节	诱惑侦查	(296)
第三节	测谎仪	(303)

第四编 具体案件的侦查

第十三章	贪污贿赂犯罪的侦查	(313)
第一节	贪污罪的侦查	(313)
第二节	挪用公款罪的侦查	(320)
第三节	贿赂犯罪案件的侦查	(326)
第四节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件的侦查	(341)
第五节	私分国有资产案件的侦查	(347)
第十四章	渎职案件的侦查	(353)
第一节	滥用职权案件的侦查	(353)
第二节	玩忽职守案件的侦查	(361)
第三节	徇私舞弊案件的侦查	(369)
第四节	泄露国家秘密案件的侦查	(377)
第五节	食品监管渎职案件的侦查	(383)
第六节	环境监管失职案件的侦查	(388)
第十五章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 权利案件的侦查	(398)
第一节	非法拘禁案件的侦查	(398)
第二节	非法搜查案件的侦查	(411)
第三节	刑讯逼供案件的侦查	(417)
第四节	虐待被监管人案件的侦查	(429)
第五节	报复陷害案件的侦查	(438)
第六节	破坏选举案件的侦查	(446)

第一编

职务犯罪侦查基础理论

第一章

职务犯罪侦查概述

第一节 职务犯罪的概念和特点

在我国,按照犯罪客体的不同,犯罪可以分为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破坏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贪污贿赂犯罪,渎职罪,军人违反职责罪十类罪。按照犯罪的构成是否以犯罪主体具有特定身份为要件,又可以分为普通犯罪和身份犯罪,普通犯罪是任何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的人都可以构成的犯罪,而身份犯罪是只有具有特定身份的人才能构成的犯罪,如大多数贪污贿赂犯罪要求犯罪主体具有国家工作人员的身份,渎职侵权犯罪一般也要求犯罪主体具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身份,另外,军人违反职责罪要求犯罪主体具有军人的身份等。鉴于贪污贿赂犯罪和渎职侵权犯罪都是行为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实施的犯罪,所以合称为职务犯罪。

一、职务犯罪的概念

“职务”是经过一定的程序或手续,当事人依照法律或者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的职责与责任,是权力和义务的综合体,由于职务与权力密切相关,职务犯罪也是权力犯罪。因此我们认为,职务犯罪是指具备一定职务身份的人故意或过失地实施了与其职务之间具有必然联系的、侵犯了国家管理公务的职能和声誉,致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各种犯罪的总称。职务犯罪的上述概念表明了职务犯罪具有以下属性:

(一) 职务犯罪的主体必须以行为人具备一定的身份为前提

所谓身份,是指法律明文规定的对定罪量刑具有影响的个人要素、地位和状态。我国刑法规定的某些犯罪除了要求犯罪主体必须达到法定责任年龄、

具备刑事责任能力外,还要求行为人具有一定的身份才能成立,不具有法律所要求的特定身份者不能单独构成这种犯罪。

“职务”是构成职务犯罪的前提和基础。一般意义上的职务,是指“工作中所规定的事情”。刑法意义上的职务有其特定的含义,它既不同于上述一般意义上的职务,也不完全等同于行政法意义上的职务,而是指行为人以执行相应的公务为内容,依法或受委托从事公务而获得的法定身份。具备一定的职务就意味着具备代表国家、集体或社会公共团体,行使具有管理性质的公务行为的资格。职务与职权、职责密不可分:具备一定职务身份的人,必须对其所从事的工作享有一定的职权,同时又必须对其工作负有一定的职责,职权和职责构成职务的基本内容。职务犯罪就是具备一定职务身份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实施的犯罪,或者是对其职务行为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而构成的犯罪。因此,职务犯罪与因疏于业务上的必要注意而导致自己所不希望的危害结果的发生而构成的犯罪不同,后者如各种责任事故罪。

(二) 职务犯罪的犯罪行为与其所具有的职务具有相关性

首先,职务犯罪是一种以“职务”为前提的身份犯罪,“职务”是构成该类犯罪的前提和基础,因此,犯罪行为与犯罪主体的“职务”之间具有直接的必然的联系,这是职务犯罪最本质的特征,由此体现出职务犯罪亵渎公职这一本质属性。其次,就“职务”本身而言,它既是一种权力,又是一种义务,与职权和职责始终密不可分,职权与职责分别从权利与义务这两个方面构成了“职务”的基本内容。职务犯罪的主体正是利用或滥用其职权,或者未尽其职责才导致其职务犯罪的。也就是说,并非凡是有职务身份者所实施的犯罪都是职务犯罪,只是在犯罪行为与行为人的职务之间存在必然联系时,才属职务犯罪。犯罪行为与职务无关的,只能按刑法的其他条款定罪而不能以职务犯罪论处。例如,某甲,系某国有单位国家工作人员,其在夜间潜入本单位行窃,由于其犯罪行为与其职务之间没有直接的联系,因而不能认定为贪污罪,而只能认定为盗窃罪。

职务犯罪的犯罪行为与行为人职务之间的联系,主要有两种表现形式:一是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所实施的犯罪,即行为人利用其职务上的地位和机会,实施职务犯罪,这种犯罪形态是职务犯罪的主要表现形式,其实质是以权谋私或滥用职权。主要有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挪用特定款物罪、徇私舞弊类犯罪、报复陷害罪、私放在押人员罪、刑讯逼供罪等。二是虽然没有利用职权,但犯罪结果的发生与其职务有着内在联系,这类犯罪主要是行为人在职务活

动中,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而导致犯罪结果发生,如玩忽职守罪、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等。

另外,职务犯罪不同于职业犯罪。职业犯罪也称为常业犯,是以反复实施某一类或某几类犯罪为其职业,并以犯罪所得作为主要经济来源的犯罪,如盗窃罪、赌博罪、非法行医罪等。而职务犯罪则是指行为人利用自己所担负职务的方便条件实施的犯罪或在执行职务过程中产生的犯罪,二者有着本质的区别。

二、当前职务犯罪的特点

(一) 犯罪人往往具有“四高”的特点

1. 高学历。成为国家工作人员,往往要求具有高等院校毕业的本科学历,当前涉及职务犯罪的人员中具有硕士、博士学历的占有一定的比例。

2. 高智商。公职身份的人员一般必须经过特定程序的选拔、考核才能进入单位,其跨进门槛的标准就比普通人群要高,特别是在任职过程中还要经历各种形式的学习、培训,在工作过程中还要经受各种不同程度的磨炼和考验,较高的智商是职务犯罪人员的基本特点。

3. 高能力。公职人员需要在授权的范围内做好或者完成本职工作,这就需要正确理解上级的要求及意图,了解工作对象的具体情况,具有解决问题、化解矛盾、获取工作成果的能力,同时也能发现和利用法律或监管的漏洞,并趁机牟取私利。

4. 高地位。公职人员较一般人群而言,具有比较高的社会地位和身份,截至2014年9月,十八大后厅级以上落马高官就有90名,其中一把手占4成,省部级以上高官就有49人,已经进入司法程序的就有27人。如安徽省原副省长倪发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刘铁男,四川省文联主席郭永祥,原铁道部部长刘志军,内蒙古自治区省委常委、统战部长王素毅,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协副主席李达球,原中石油集团公司董事长蒋洁敏,江苏省南京市委副书记、市长季建业,贵州省委常委、遵义市委书记廖少华,公安部党委副书记、副部长李东生,国家军委副主席徐才厚等。

(二) 犯罪行为具有“四性”

1. 权钱交易性。职务犯罪本质上就是权力犯罪,所以职务犯罪必然依附于职务或者利用权力实施犯罪。它是某些手握重权的政府各级官员或企业高层领导人利用手中的权力,逃避各种监管和审核,从而寻求并获取自身经济利益的一种非生产性活动,即“权力寻租”,如刘志军案。

2. 隐蔽性。职务犯罪人员具有高学历、高智商,他们都知道实施贪污贿赂犯罪将来可能会受到法律的制裁,因此,在实施犯罪过程中必然会采取各种防暴露、反侦查的措施,在收受贿赂时,一对一的现象比较普遍,双方订立攻守同盟,作案后立即销毁证据。收受的财物也从原来的现金、支票发展到房产、车辆、公司干股、外币,甚至是子女上学、就业、出国旅游等隐性消费,还有的接受性贿赂,这种隐蔽的犯罪手段无疑增加了侦查的难度。

3. 缓发性。职务犯罪往往没有直接的被害人,其侵害的客体比较抽象,加上职务犯罪人不断的掩饰和隐瞒,因此从作案到案发,相对普通刑事犯罪而言具有比较长的“潜伏期”。

4. 群体性。职务犯罪近年来逐渐从个体犯罪向群体犯罪发展,原来是尽量不让他人知道自己的腐败行径,现在公然勾结相关人员并分工合作,为谋私而形成利益的共同体。据一些省、市检察院的统计,国家工作人员贪贿等经济犯罪案件中共同犯罪案件一般占立案数的12%,有的地方竟高达25%。因此检察机关“办一案带一串,控一个带一窝”的现象较多。^[1] 行为人利用相互间的权力或不同的环节勾结起来实施犯罪,致使当前的犯罪大多是窝案、串案,这种群体性犯罪不仅仅局限于家庭成员之间,也包括上下级之间、权力利害部门之间,这就是为何贪官都是成串落马的原因。

(三) 犯罪形式的多样化

1. 从单一型腐败犯罪向复合型腐败犯罪发展。目前,贪污贿赂犯罪已不仅仅是贪财的问题,而是同时又涉及多个犯罪纠结在一起,犯罪行为中既有贪污,也有受贿、挪用公款等,同时也涉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犯罪。如原重庆市委书记薄熙来案件中就是既有贪污罪,也有受贿罪和滥用职权罪等问题。这是腐败犯罪的权钱交易的复杂性所决定的。

2. 犯罪形态由“犯罪链”向“犯罪网”方向发展。从近几年查办的腐败案件来看,上下级腐败、家族腐败、权力职能部门的腐败窝案、串案比比皆是。腐败利益集团之所以可怕,是因为这些把持在不同部门掌握着巨大的行政管理、行政执法甚至司法资源的高官将手中的权力相互利用。腐败分子结党营私,共同滥用公共权力。他们所谋求的不仅仅是几个钱的问题,而是建立在腐败基础之上的权力和利益同盟。只要进入这个圈子,无论你的德行如何,能力水平如何,都能官运亨通、财源滚滚。你要位子,这个集团的顶端人物嘴一撇就

[1] 李文生:《腐败防治论》,中国检察出版社2004年版,第102页。

成;你要钞票,利益集团中骨干分子那里多的是;你要徇私枉法,其中的实权人物为你斡旋。在他们中间没有原则、没有准则,只有权力和利益的反复兑换。所谓结党营私、任人唯亲;所谓狐假虎威、党同伐异;所谓是非颠倒、黑白不明,在他们这里都变成了非常自然的事情。^[1]

3. 域内型犯罪向跨国型犯罪发展。导致这种犯罪发生的原因是,其一,一些“裸官”的配偶、子女都在国外生活,本人将贪污受贿的巨额财产转移至国外,一旦他们发现情况不妙就会携款潜逃至境外。由于我国与一些国家没有签订相关的司法协助协议,收集证据、抓捕犯罪嫌疑人以及追回境外的资产较为困难,这不仅影响惩治职务犯罪的整体效果,也给国家财产带来巨大的损失。其二,贿赂犯罪是全球性的问题,一些跨国企业为了牟取暴利,向投资地国家公职人员行贿,国内外勾结。还有一些是犯罪行为在国内、境内进行,而赃款在国外、境外银行以化名储存,这在广东、深圳等毗邻港澳的地方经常发生。时至2014年,中国向美方开出的“贪官外逃名单”已超过1000人,而在过去10年中只有两人被遣返,这使得近年来贪官赴美外逃有加快趋势,而且,在美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已经形成了由中国贪官子女聚集形成的“腐败村”。

三、职务犯罪的分类

职务犯罪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分类:

(一)按照犯罪的性质和检察机关内部查处犯罪的部门不同,分为贪污贿赂犯罪和渎职侵权犯罪

贪污贿赂犯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或国有单位实施的贪污、受贿等侵犯国家廉政制度,以及其他人员或单位实施的与受贿具有对向性如行贿,或撮合性如介绍贿赂等情节严重的行为。^[2]具体是指刑法第八章规定的贪污罪(第382条)、挪用公款罪(第384条)、受贿罪(第385条)、单位受贿罪(第387条)、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第388条之一)、行贿罪(第389条)、对单位行贿罪(第391条)、介绍贿赂罪(第392条)、单位行贿罪(第393条)、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第395条第1款)、隐瞒境外存款罪(第395条第2款)、私分国有资产罪(第396条第1款)、私分罚没财物罪(第396条第2款)共13个罪名。

渎职侵权犯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公务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妨害国家管理活动,致使公共财产或国家与人民的利益遭受重

[1] 陈波:《反渎职侵权侦查实战要领》,中国检察出版社2012年版,第63页。

[2] 高铭喧、马克昌主编:《刑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年版,第620页。

大损失的行为,以及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情节严重的行为。刑法分则第九章规定的 37 个渎职罪名以及第四章规定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 7 类犯罪,如非法拘禁罪、非法搜查罪、刑讯逼供罪、暴力取证罪、虐待被监管人员罪,以及其他国家工作人员实施的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如报复陷害罪、破坏选举罪。刑法分则第九章规定的 37 个渎职罪的罪名:

1. 滥用职权罪(第 397 条)
2. 玩忽职守罪(第 397 条)
3.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第 398 条)
4. 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第 398 条)
5. 徇私枉法罪(第 399 条第 1 款)
6. 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第 399 条第 2 款)
7. 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第 399 条第 3 款)
8. 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第 399 条第 3 款)
9. 枉法仲裁罪(第 399 条之一)
10. 私放在押人员罪(第 400 条第 1 款)
11. 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第 400 条第 2 款)
12. 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第 401 条)
13. 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第 402 条)
14. 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罪(第 403 条)
15.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第 404 条)
16. 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第 405 条第 1 款)
17. 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第 405 条第 2 款)
18.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第 406 条)
19. 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第 407 条)
20. 环境监管失职罪(第 408 条)
21. 食品监管渎职罪(第 408 条之一)
22. 传染病防治失职罪(第 409 条)
23. 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第 410 条)
24. 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第 410 条)
25. 放纵走私罪(第 411 条)
26. 商检徇私舞弊罪(第 412 条第 1 款)